

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JF-2012-062

天津市建设管理委员会

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天津东丽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监理人(全称): 天津津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国家旅游示范区-东丽湖旅游度假区市政热源建设项目(二期) 监理
2. 工程地点: 天津市东丽区
3. 工程规模: 14000 米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35000 万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6. 附录,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刘桂芳,

身份证号码: 230306198010234526,

注册号: 12004277。

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大写) 壹佰肆拾捌万元 (小写: ¥1480000 元)。

包括:

1. 监理酬金: ¥1480000 元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: 0。

其中:

